

长春交警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 停车位有效使用率达到100%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市静态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

通过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达到无机动车乱停乱放、“僵尸车”占道停放,停车规范有序、整齐划一。无电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集中有序停放。无圈占泊位、损毁涂改泊位,停车泊位有效使用率达到100%,静态交通环境整治优美的目标。

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机动车不入位停放、入位不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在禁停路段违法停车以及占用车行道和人行道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

(二)重点整治电动车、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集中停放、乱停乱放违法行为。

(三)重点整治利用杂物圈占停车泊位、损毁涂改停车泊位违法行为。

(四)重点整治“僵尸车”占道停放违法行为。

强化管理措施落实

1、日常巡逻管理

要加强日常巡逻管理,对机动车不入位停放、入位不按指示箭头停放、“僵尸车”占道停放、电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及利用杂物圈占停车泊位、损毁涂改停车泊位等违法乱象实行“零容忍”式管理,发现一起、管理一起;协警要在步巡管段内,利用手机对违法停车予以抓拍,及时上传数据图像,依法处罚。

2、视频巡检管理

充分发挥科技管理优势,支、大队两级指挥中心要全天候对能够监控到位的街路进行不间断视频巡检,实现“探头站岗、鼠标巡逻、精准管理、精确

打击”。能够非现场处罚的要及时抓拍、固定图像证据,不能直接处罚的要立即调度网格区警力现场管理处罚。

3、机动突击管理

各大队要发挥机动小分队攻坚克难作用,与行政执法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深入网格区街路里巷进行机动旋风管理。

4、依法从严管理

凡是机动车不入位停放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六条依法处罚,对于乱停乱放影响通行的一律拖曳至指定停车场,并履行告知程序;凡是机动车不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五条依法处罚;凡是占道洗车、修车的,参照违法停车予以处罚;凡是“僵尸车”占道的,一律拖曳至指定停车场,并粘贴封条,统一封存;凡是电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的,依据《条例》第三十条依法处罚;凡是圈占泊位、损毁涂改泊位的,依据《条例》第十七条依法处罚。

强化交通设施建设

要组织对全市静态停车需求进行调查摸底,科学规划和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对允许停车的路段施划停车泊位,实行编号管理;对禁停路段的马路边石统一漆划成黄色,设置禁停标志;对不具备停车条件的人行步道加装隔离桩。对全市街路、特别是背街小巷的停车交通设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停车交通标志标线破损的,立即进行维护复划;停车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的,立即进行补安补划,确保道路停车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明确。

强化共建共管共治

各大队要与属地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集多部门之力全力攻坚街路里巷静态管理。

1、要积极与辖区派出所社区警务队、夜巡警力等警种的联动对接,强

化对交警警力薄弱时段的补充管理,充分发挥警种合成作战优势;加强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区公安分局的紧密配合,强化对损毁、涂改停车泊位的管理处罚。

2、要积极协调区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清理整治设置地桩、地锁、石墩、铁链、栏杆、锥筒等障碍物圈占、占用道路停车泊位行为,以及在道路停车泊位内从事商业宣传、贩卖物品,机动车清洗、装饰、修理等行为。

3、要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社区,大力宣传街路里巷规范停车,落实临街企事业单位、商家门前停车包保责任制,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教育劝阻、监督举报。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双微”、手机短信等媒介平台以及交通诱导屏、警车LED显示屏,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交通、守法交通宣传教育活动。

1、重点宣传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争取广大交通参与者和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宣传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车停放规范和处罚规定。让驾驶人普遍知晓如何文明行车、规范停车,重点解析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违法成本。

2、要组织警力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单位、学校、家庭,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交通违法特性,开展集中授课、宣传讲解、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互动交流等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3、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对乱停乱放不接受劝导、行为恶劣的,进行现场曝光。特别要对整治中不予配合、甚至妨碍执法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媒体曝光力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9月18日 长春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

日前,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21年9月18日9时18分至9时41分在全市范围内

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其间将按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顺序各鸣放一次,每种警报时长3分钟,中间间隔7分钟。/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9月18日 吉林市试鸣全市户外防空警报

日前,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根据吉林市委、市政府部署,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定于9月18日9时18分至9时33分试鸣全市户外防空警报,各县(市)同步试鸣。试鸣信号为防空预先警报(每周期三

长音,鸣36秒,间隔24秒)、空袭警报(每周期连续十五遍急促短音,鸣6秒,间隔6秒)、解除警报(每周期一长音,连续3分钟),每种信号试鸣一个周期,每周期间隔3分钟。/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吉林医保在线客服 新增2个服务渠道

为进一步拓宽吉林医保咨询服务渠道,满足参保人员在线咨询需求,从9月10日起,参保人员可登录“吉林智慧医保服务钉钉平台”及“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官方网站”在线咨询吉林小保智能客服或转人工客服进行一对一交流。这是吉林省医保“吉林医保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开启在线客服后的又一次升级。

吉林医保在线客服操作步骤如下:登录“吉林智慧医保服务钉钉平台”及“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官方网站”,点击下方对话框输入您

想咨询的问题,向智能客服进行咨询,智能客服将自动响应为您解答。如需人工服务,可直接在对话框中输入“转人工”,将有人工客服与您在线互动交流。

目前在线客服功能正在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人工客服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30—17:00。在线客服试运行期间,如遇智能客服不能识别您的问题,您可拨打0431—12393或转在线人工客服的方式反馈情况,以便更好改进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2022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春节联欢晚会落地长春

为深入实施文化强市战略,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深度挖掘长春文化底蕴,培养长春文化氛围,不断提升长春文化软实力和城市影响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非遗保护研究中心、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长春市人民政府、吉林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将联合主办“2022第五届中国非遗春节联欢晚会”,二道区人民政府承办。

中国非遗春节联欢晚会是国内首档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综合性春节联欢

晚会。2018年以来已先后在南京、合肥和北京成功举办四届。晚会将通过文化艺术的形式,向观众综合呈现非遗文化瑰宝的独特魅力,调动人民群众传承传统文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晚会拟定于2022年春节前后呈现给全国人民,并向海外播出。长春市将按照组委会的要求,集合优质资源,精心组织筹划,向长春人民、吉林人民和全国人民提供一场地域文化鲜明、传统文化纷呈的非遗盛宴。/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科普周启动 20家科普类场馆和 科普示范基地对公众开放

9月10日,以“百年再出发,迈向高质量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的“2021年全国科普日暨长春科普周”活动启动仪式在长春市宽城区科技馆举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促进科普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长春科普周活动期间,长春市科协将联合各县(市、区)科协,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组织科大讯飞、中泰海洋馆、丰泰科普体验馆、edong科学公园等20家科普类场馆和科普示范

基地对公众开放,开放场馆名单和联系方式在市科协“长春科技工作者之家”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平台公布,方便公众提前预约参观。

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博士专家走基层活动,组织10名专家深入乡村开展30场科技培训、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活动。在第二十届中国长春农业·食品博览会期间开展科普大集,设立专家展位,为观展农民进行种植、养殖技术咨询,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相关新闻>>>

13日起开展为期10天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行动

中秋佳节将至,走亲访友、聚餐饮酒等活动增多,酒驾醉驾违法犯罪等交通安全风险增加。为保障群众节日出行安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

9月13日起,全国交警将开展为期10天的酒驾醉驾执法直播联动,边执法边宣传,最大限度警示提示,自觉抵制酒驾醉驾,将安全风险排除在萌芽阶段。

“有安全,更团圆。”公安部交通

管理局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处罚不是目的,安全才是第一,饮酒后严禁驾车,亲朋好友要主动劝阻驾驶人酒后驾车,守法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祥和的道路交通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我省启动优秀青年人才 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评选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文件精神,支持和激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发挥青年人才团队的合作创新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促进其在创业黄金期快速发展壮大,我省启动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评选。

扶持数量及金额:本年度评定择优扶持优秀创业团队初创型30个,成长型15个,成熟型15个。对认定为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单位的,按照初创型10万元、成长型30万元、成熟型50万元的额度给予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资金。

申报范围及条件:在吉林省内由3名以上,年龄为18—45周岁的人员的青年人才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团队。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内部组建的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小组)。青年人才创新创

业团队项目扶持设初创型、成长型、成熟型三个项目类别。

扶持项目类别:

初创型:初创型青年人才创业团队在吉林省内工商登记注册或入驻孵化基地的初创企业或机构。拥有高成长性的主营业态、明确清晰的市场发展规划。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成熟的市场产品或经营盈利模式,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主体。青年人才为创始人或出资比例不低于30%的合资实体,项目预期产值、利税等前景良好。

成长型:成长型青年人才创业团队在吉林省内工商登记注册满2年的企业或机构。拥有高成长性的主营业态、明确清晰的市场发展规划。青年人才为创始人或出资比例不低于30%的合资实体,年度营业收入为100万元及以上。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成熟的市场产品或经营盈利模式,且项目的技术、

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主体。项目申报年度前二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在15%以上,经营状态良好。

成熟型:青年人才创业团队在吉林省内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的企业或机构。拥有高成长性的主营业态、明确清晰的市场发展规划。青年人才为创始人或出资比例不低于30%的合资实体,年度营业收入为500万元及以上。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成熟的市场产品或经营盈利模式,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主体,拥有排他性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项目申报年度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经营状态良好。

申报材料的相关附件请到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栏目中下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